

2021 年度剑阁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全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的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剑（回剑）工作或定居管理办法。

8、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11、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剑阁县人社局 2021 年重点工作

1. 聚焦最大民生，千方百计稳就业保就业

（1）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用好援企稳岗扩就业系列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强就业形势监测，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保障服务。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提供职业指导、针对性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库区移民等困难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灵活就业人员、退捕渔民、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4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的目标任务。

（2）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紧抓全国三年技能提升行动最后一年契机，坚持“意愿培训”，创新培训模式，不断提升技能培训质量，助推“技能广元”建设。配合做好全省人社系统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问题治理。做好第五届“四川工匠杯”参赛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以上。

（3）做优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充分就业村（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专项活动。全面落实创业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服务水平，促进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县内住房安居工程、绵万高速剑阁段、农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大就近用工力度。全年完成创业培训 350 人，实现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超 6000 万元。

（4）做好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过渡衔接。按照 5 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继续实施原有扶持政策。以易地扶贫搬迁集安置点为重点，拓宽就业载体吸纳、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渠道，扎实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工作。加强与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地区在联合培训、专场招聘、劳务输出等方面的合作。实现 2021 年全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数、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人数均不低于 2020 年。

2. 聚焦战略资源，做大做强农民工经济

（5）搭建平台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依托驻外农民工工作站、县乡（镇）两级农民工服务中心和人力资源市场，筹备组建“蜀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积极搭建用工供需对接平台，拓宽农民工转移就业渠道。完善农民工基本信息数据库和农民工档案，推动农民工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深入实施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九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城镇化进程，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推进中冶集团和新加坡建设局在我县组建“赴新加坡务工建筑劳务考试中心”。

（6）支持鼓励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

培养工程，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创业项目库和在外能人信息库，针对性实施回引对接。继续培育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企业和创业明星，认定一批返乡创业先进乡镇。加强对各类专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

3. 聚焦参保扩面，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7)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摸清参保底数，对进城务工、新产业新业态从业、灵活就业等未参保群体实施精准扩面，做到应保尽保。巩固脱贫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持续做好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工作。做好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和提前退休办理工作。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尘肺病专项扩面，力争实现尘肺病重点行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

(8) 持续深化社保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政策，配合做好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稳妥推进退休“中人”养老待遇兑现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9) 强化社保基金安全管理。构建“4+N”社保基金大监督体系，落实社保基金常态化监督制度。加大对重领冒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的追回力度，加强社保基金支付风险预警预防，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的行为。

4. 聚焦人才强县，推进建设人才最优洼地

(10) 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加大高层次、急需紧缺实用

人才引进力度，出台人才回引新政。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健全职称评价服务体系和职称申报兜底机制。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实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11)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推进职称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探索推进职称评定社会化。健全完善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合同管理三项制度。优化和规范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加大全县教育、卫生、文体旅游及基层人员考核招聘力度，特别做好机改后乡镇事业人员划转“后半篇”文章。适时推进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正常调整机制。

(12) 安全有序组织各类人事考试。认真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招聘）考试，确保实现“三零”目标。加快人事考试信息化、考点标准化建设。

5. 聚焦根治欠薪，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3) 坚持完善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严格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健全企业薪酬调查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

(14) 大力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逗硬根治欠薪工作考核。加快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平台运用，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快推进“智慧监察”建设。

（15）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多元化解调处机制，利用“互联网+调解仲裁”拓展“线上+线下”调解仲裁服务。持续加强与政法、法院、司法、工青妇等部门联动，深入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推进企业和职工自主协商解决矛盾纠纷。

二、机构设置

（一）人社局总编制 10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参公编制 53 名，事业编制 25，工勤编制 4 名。在职人员总数 100，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参公人员 47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5 人。固定资产总额 1081.69 万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个，全额事业单位 3 个，差额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大队、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000.38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99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7000.3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0.3 万元，占 0.00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0.07 万元，占 9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700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47 万元，占 24.6%；项目支 5276.9 元，占 7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00.38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99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0.0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8.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88.13 万元、教育支出 2.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00.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99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00.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8.84 万元，占 83.4%；卫生健康支出 50.58 万元，占 0.007%；住房保障支出 60.77 万元，占 0.009%；农林水支出 1088.13 万元，占 1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8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
行政单位医疗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50.58万元，支出决算
为50.58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
社会发展(项)2021年预算数为109.2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4
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
其他扶贫支出-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2021年预算数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预
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
普惠金融发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2021年预算数为94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947.89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0.77万元，支出决算为60.77
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1723.4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349.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

等支出。

公用经费 19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4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1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无预算。

2021 年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

管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89.2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81.09 万元，减少 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省财政代缴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行政支出（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8、就业补助（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9、就业补助（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指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10. 就业补助（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1. 就业补助（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2. 抚恤（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农林水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人社局总编制 10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参公编制 53 名，事业编制 25，工勤编制 4 名。在职人员总数 100，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参公人员 48 人，事业人员 27 人，工勤人员 5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48 人。固定资产总额 1081.69 万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落实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综合管理全县引进国外智力、赴国（境）外培训和留学人员来我县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2、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末实有人数 100 人，其中：公务员 20 人、参公人员 48 人、行政工勤 5 人、事业人员 27 人；男性 48 人，女性 5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总额为 7000.38 万元，包括人员公用经费收入 1723.47 万元，项目经费收入 5276.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总额为 7000.3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基本支出 1723.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26.37 万元，占 88.6%；日常公用经费 197.11 万元，占 11.4%。项目支出 527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0.3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超预算支付。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三）自评质量

按照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批复，合理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基本支出保障了人员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日常工作事务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各专项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个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良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县人社局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方面进行了细化、量化，基本合理配置，符合客观实际，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完成。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出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各中心及相关部门对绩效评价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及相关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努力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精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最大限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1 年度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

县人社局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资金预决算、绩效评价和拨付。县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的具体实施,各项目资料申报初核,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资金标准等进行审核,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县人社局财务股负责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进行预决算、绩效评价申报,资金拨付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属于民生资金,不存在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川财社[2019]38号《四川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川财社[2019]38号中央和省级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分配时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助、返乡农民工创业补助、大学生创业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促进创业补贴、其他支出等。项目申报目标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0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47号）文件精神，下

达我县 2021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03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3479 万元，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5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文件要求，我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贫困劳动者创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有组织转移困难人员车船费报销等补贴支出。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资金到位。我县 2021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到位 403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3479 万元，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54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1 年我县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为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创业良好的条件。2021 年我局共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03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制定了《就业创业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严格按进度进行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一切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表经县分管领导、财政局主要领导、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拨付。对所有款项支付均通过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未使用现金结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日常工作主要流程围绕前一中一后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实行科学动态管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为原则，认真做好日常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根据省财政厅、人社厅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补贴发放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我县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创业良

好的条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落实财政资金到位。2021 年拨付剑阁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033 万元，资金到位 4033 万元，支出实现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一切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

公益性岗位安置和职业培训出现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主要是 2021 年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在村（社区）增设疫情防控岗位；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增加，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很多无法外出农民工等人员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2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33	执行数:	4033
		其中: 财政拨款	4033	其中: 财政拨款	403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职业培训补贴 4100 人;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600 人; 3. 社会保险补贴 120 人; 4.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60 人;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00 人; 6. 就业扶贫招聘会 30 场; 7. 贫困户、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创业 200 人; 8. 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车船费报销 1000 人。			1. 职业培训补贴 4100 人;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600 人; 3. 社会保险补贴 120 人; 4.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60 人;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00 人; 6. 就业扶贫招聘会 30 场; 7. 贫困户、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创业 200 人; 8. 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车船费报销 1000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10180 人	1018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享受就业创业补贴	=4033 万元	=4033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100%	=100%

附件 2

剑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省财政代缴资金 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

县人社局负责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养老保险财政代缴。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4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8〕22号）文件精神要求，县人社局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开展代缴工作。县社保中心负责甄别享受代缴政策人员的真实性，对代缴标准等进行审核，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县人社局财务股负责对财政代缴资金进行预决算、绩效评价申报，资金拨付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属于民生资金，不存在立项。资金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

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8]22号）文件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川财社[2018]22号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管理通知，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县人社局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开展代缴工作，确保不重不漏，应保尽保，按规定使用代缴资金，不得擅自扩大代缴资金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养老保险代缴部分）的通知》（川财社[2021]25号）文件精神，省级财政预算下达我县2021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代缴资金105.29万元，实际到位111.66万元（包含结算2020年6.37万元），全年执行数124.89万元，预算执行率118.62%，年终结余-19.6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成立了以副局长（分管领导）袁术健为组长，社保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相关部门

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社保中心牵头，组织各股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股室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局机关财务股；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务股在社保中心及相关股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省级财政代缴资金实行上年省级财政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105.29 万元。

2. 资金到位 111.66 万元（包含结算 2020 年 6.37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年代缴未脱贫的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口 17842 人（省级财政代缴比例 70%，标准 100 元/年·人）。资金实际支付 124.89 万元，年终结余-19.6 万元，支付率为 118.62%。在资金支付中我们严格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

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4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9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是合规合法、是与预算相符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

1、扩大了参保范围，做到了应保尽保；2、缓减了困难人员的缴费压力，确保其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2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1.66	执行数:	111.66
		其中: 财政拨款	111.66	其中: 财政拨款	111.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代保对象、特困人员按 100 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对代保对象、特困人员按 100 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人数	17842 人	17842 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体代缴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代缴标准	100 元/人.年	100 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	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满意度	≥95%	≥95%

附件 2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

县人社局负责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者交通补贴审核、审批、发放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属于民生资金，不存在立项。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26 号）文件精神，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26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资金不需要提前分配，外出务工脱贫劳动者凭交通费正规发票进行实报实销，总资金不超过预算下达金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年初目标进行申报，项目申报目标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向县财政申报预算，财政局审批后下达资金 3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31 万元。
- 2.资金到位 31 元，到位率 100%。
- 3.资金使用。2021 年我局共拨付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务

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严格按进度进行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一切支出，做到专

款专用。对所有款项支付均通过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未使用现金结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日常工作主要流程围绕前一中一后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实行科学动态管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为原则，认真做好日常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资金根据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发放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我县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创业良好的条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落实财政资金到位。2021年度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万元。支出实现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委《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26号）文件精神，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补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切实加强资金审批流程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外出务工人数减少、部分地区务工人员因疫情管控未返乡、政策知晓率不高等因素，申请交通补助人数仍然较少。

（三）相关建议。

加大预算投入，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宣传力度，力争让更多的脱贫人口享受补助政策。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2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	执行数：	31
	其中： 财政拨款		31	其中： 财政拨款	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发放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 200 人以上。			为 243 名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发放交通补助 31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人数	200 人	243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交通补贴标准	不高于 1000 元/人	不高于 1000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脱贫人口跨省转移就业	≥95%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